# 弱勢國家的生存策略: 太平洋史視角下的獨立運動史

# 楊聰榮

台灣歷史學會主辦「終戰六十年學術研討會--後殖民論述與各國獨立運動」研討會,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弱勢國家的生存策略:太平洋史視角下的獨立運動史

楊聰榮(澳大利亞國家大學亞太歷史系博士,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助理教授)

〈弱勢國家的生存策略:太平洋史視角下的獨立運動史〉,台灣歷史學會,「終戰六十年學術研討會--後殖民論述與各國獨立運動」研討會,台北,2005年5月21日。

#### 摘要:

本論文擬從世界民族主義運動史的視野來討論太平洋各島嶼的獨立運動。太平洋島國雖然各自條件差異很大,獨立運動史也各有不同,但是整體而言,歷史仍呈現出某些特性,與其他地區的民族獨立運動不同,可以稱之爲太平洋模式的獨立運動。本論文以弱勢國家(weak state)來歸納其特性,在獨立運動的過程中,表示出對於法理形式的彈性,對於自主原則的追求有方向感,也富含耐性,著重水到渠成,避免強力運作或正面衝突,因此弱勢國家也有其生存之道,在歷史的洪流中展現出不同的智慧。本文也將以此弱勢國家模式來重新整理民族獨立運動史,提供不同模式獨立運動史的理解架構。

#### 一・前言

太平洋史中的民族運動史所呈現的主題與其他地區有很大的不同,從其他地區的民族獨立運動歷史中所發展出來的民族運動史觀,未必適合用來關照太平洋史的民族獨立運動。研究太平洋歷史著稱的人類學家 Roger Keesing 認爲,許多研究採用由其他地區的文化概念,常常會造成理解上的誤差。¹Roger Keesing 因此勸誠學者要"避免簡化歷史成爲侵略、滅族、剝削、赤貧與受苦等概念"(avoid characterizing histories of invasion, genocide, exploitation, pauperization and suffering)。² 雖然其所討論的是人類學意義的差異,文化差異的意涵較重。若用在歷史解釋上,也不能直接用研究其他地區的眼光來探討太平洋史。

英國社會史學家霍布斯邦(Eric Hobsbawm)歸納歷史經驗,認爲幾個構成民族的要件,如與國家相映的長期歷史,如英國、法國、俄國、波蘭及西班牙均已被人們視爲各個不同的民族。或是擁有悠久的菁英文化傳統來領導,並有其獨特的民族文學與官方語言,以此爲媒介帶動民眾,如義大利與德國。要不然有外來的

Roger M. Keesing, "Exotic Readings of Cultural Texts." *Current Anthropology*, August- October, 1989 Vol.30 (4): 459- 479.

Roger M. Keesing, "Colonial Discourse and Codes of Discrimination in the Pacific." Manuscript,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Studi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1987, p.5.

武力征服,在優勢民族挾其強勢武力進行兼併的威脅下,才會使被侵略的人群產生出休戚與共的感覺,而加強彼此關係一致對外。<sup>3</sup>不過這些特質,對應於太平洋史,似乎都不存在。我們在隨後會討論,這是和太平洋模式的民族獨立運動史不相同,我們最好將它們分開對待。

太平洋島國的範圍有狹義與廣義的兩種定義,狹義的定義專指玻里尼西亞 (Polynesia)、美拉尼西亞(Melanesia)與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廣義的定義除了前述三大島群之外,還應包括紐西蘭(New Zealand)、澳大利亞(Australia),以及東南亞島嶼等,<sup>4</sup>台灣也包括在其中。<sup>5</sup>本論文將兼顧兩個不同的定義範圍,以狹義的太平洋島國的民族主義運動史爲討論主題,建立民族主義運動史的類型與模式,再擴及廣義的太平洋島國。

# 二·大洋洲獨立運動的時程

大洋洲國家的獨立運動出現得較晚,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亞非國家的獨立運動受矚目的情況相比,大洋洲國家的獨立運動所受到的注意較少。亞非國家的獨立運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即立刻展開,到了1950年代及1960年代,是獨立運動的高峰期,亞洲非洲主要的殖民地,到了1960年代已經是絕大多數都已經獨立。大洋洲國家的獨立運動則都在此之後,可以說是亞非國家的獨立運動的浪潮過去了之後,大洋洲國家的獨立運動才悄然展開。

我們將在此簡述太平洋國家獨立運動的歷史。西屬薩摩亞(Western Samoa)在 1962 年取得獨立的地位,一般被認為是第一個太平洋國家取得完全獨立的地位,現已經改名為薩摩亞(Samoa)。6薩摩亞包含四個島嶼,在 Upolu Island 上的 Apia 為其首府。薩摩亞原為德國殖民地,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成為國際聯盟的托管地(a League of Nations mandate),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成為聯合國托管地(United Nations Trust Territory),由紐西蘭代為管理,1962 年獨立。

-

<sup>&</sup>lt;sup>3</sup> Eric 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中譯本見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台北:麥田出版社,1997 年。

<sup>&</sup>lt;sup>4</sup> 這種討論方式常見於相關的太平洋研究的討論,即廣義的太平洋島國,包括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及其他太平洋週邊國家(countries on the Pacific Rim),見 Barrie Macdonald, "Towards a Pacific Island Community? Geopolitical and Regional Perspectives on New Zealand's Relationships with the Small States of Oceania", In Donald H. Rubinstein (ed.), *Pacific History: Papers from the 8th 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Conference*. Mangilao: University of Guam. 1992, p. 313.

詳細的討論見楊聰榮、〈台灣應如何發展太平洋研究:地域研究的傳統與太平洋的地理想像〉 《東台灣研究》,第五期,2001年。

<sup>&</sup>lt;sup>6</sup> Ministry of Pacific Island Affairs, Pacific People's Constitution Report. Wellington: Ministry of Justice, 2000, p.17.

1968 年獨立的 Nauru,其獨立過程也必須往前追溯,早在 1951 年英國當局就設立了自治性地方政府,逐漸由島民來管理,到了 1968 年即成爲獨立政治體,同時參加大英聯邦,取得特殊成員的地位,到了 1970 年,澳大利亞、紐西蘭及英國將其主要的經濟來源的磷酸鹽交還給 Nauru Phosphate Corporation,才算完整控制國家。由於 Nauru 人口較少,祇有一萬多人,被認爲是世界上最少的共和國,一直到 1999 年才加入聯合國,。

接下來獨立的菲濟(Fiji)是共和國,在1970年獨立脫離英國而獨立,採取英式的國會制度。菲濟獨立以後,政治上一直不穩定,主要原因是政黨的組織受到種族界限的影響,以致於政治上形成菲濟土著與印度人後裔之間的惡性競爭,經過1987年及2000年兩次政變,每次都重寫憲法,菲濟仍在尋求其建國之道,也因此菲濟的民族主義運動與後殖民主義論述仍然持續著,例如著名的極端派 Taukei movement 就以民族主義運動團體自居,主張菲濟土著的地位應該優於印度裔菲濟人,並且要求寫入憲法。接連兩次的政變,使得菲濟民族獨立運動過程中的共識,受到新的質疑。7

1970年同年脫離英國而獨立的東加(Tonga),則是一個王國(Kingdom)。雖然名爲與英國一樣的君主立憲,也採取親西方的政策,但是國王才是真正掌握政治實權者,沒有治黨,一年開一次會的國會不過是國王的橡皮圖章。國王的優勢地位與其歷史有關,過去東加雖然名爲英國的保護領(protectorate),東加王室在英國控制之下仍然保持完整,一直世襲到現在的國王。自 1990年代開始,東加的人權與民主運動比較成形,現在已經形成一定的政治力量,預定未來將會造成一定的改變。8

1975 年獨立的巴布亞新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 PNG)則是在澳大利亞政府的規劃下進行的,在此之前 PNG 的自治政府已經運作一段時間,雖然獨立運動早在 1960 年代已經出現,但多半循體制內的議會路線,因此其獨立過程並沒有出現強大的反對運動或是獨立運動團體,被稱爲是缺乏民族主義運動的獨立,這可能與 PNG 多種族的基本條件有關。

1978年獨立的吐瓦魯(Tuvalu),則是經過一段時間爭取而來,舊名 Ellice Islanders 的吐瓦魯原來是在英國的保護領吉爾伯特(Gilbert)之中,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單元,從1960年開始的憲法運動,要求投票從吉爾伯特分離,最後選取了自己未被殖民以前的名稱,並且在1978年正式宣布獨立。

<sup>8</sup> Hoponoa, Leonaitasi, "Pro-Democratic Movement in Tonga: The Case of Samiuela 'Akilisi Pohiva", In Donald H. Rubinstein (ed.), *Pacific History: Papers from the 8th 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Conference*. Mangilao: University of Guam. 1992, pp. 97-100.

Stephen Levine and Anna Powles, "Introduction: Contemporary Challenges In The Pacific – Towards A New Consensus", La Revue Juridique Polynesienne (Rjp), Numero Hors Serie Volume 1 (2001), p. 54.

1978年同年獨立的還有所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也是經過一段時間的獨立運動爭取而來,但是原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爲美國軍事基地的所羅門群島,獨立運動開始親美運動,主張由美國管治,反對將所羅門群島交還給英國,這個運動在美軍撤離之後沈寂了一段時間,英國也因此在所羅門群島引入自治政府與地方議會制度,到了1970年代已經較爲成熟,故所羅門群島在1978年的獨立,一般認爲是較爲平順。

一年後(1979 年)獨立的 Kiribati,則是前述英國的保護領吉爾伯特(Gilbert),加上周邊的一些群島,包括原屬美國的 Phoenix Island 及 The Line Islands 的一部分,建立成一個國家,改名為 Kiribati。Kiribati 也採用英國的議會制度,也是被認為過程比較平順的獨立運動。

在 1980 年獨立的 Vanuatu,其獨立運動則在稍早已經開始,在 1960 年代末期,一個名爲 Nagriamel 的運動吸引了上千人參加,原來是主張保護其祖先聖地,故在北方的島民較爲熱衷,後來轉爲政治運動,並且向聯合國請願,主張其對領土的主權,後來也得到殖民宗主國的同意,轉爲制憲運動,最後選出代表後宣布獨立,但是也在英法駐軍撤離的過程中造成一度混亂,最後地方政府請求 PNG 的軍隊協助維持秩序。Vanuatu 獨立後,翌年即加入聯合國。

在 1986 年獨立的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則是另一種類型,雖是共和國,但是與美國保持自由聯盟 (free association)的關係,因爲美國在此有軍事基地,1991 年加入聯合國。

同樣在 1986 年獨立的密克羅尼西亞聯邦(the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FSM)也是與由於美國軍事基地的關係,保持與美國有特殊關係。獨立運動在 1960 年代發端,在 1978 年分別由四個島群(Chuuk, Kosrae, Pohnpei and Yap)投票通過憲法,因而在 1979 年組成聯邦,但仍由美國控制其外交及軍事事務。直到 1986 年與美國的條約到期才取得完整獨立地位,並且在 1991 年加入聯合國。

在 1994 獨立的帛琉(Palau),原來被安排參加密克羅尼西亞聯邦,但是在 1978 年的投票中,帛琉人選擇不加入聯邦,因而單獨成爲政治體,後來自行制定憲法,在 1981 年選出自己的總統,組成政府,但法律地位仍屬聯合國託管地,直到 1994 年才取得完成獨立的地位,同年加入聯合國,並且與美國保持自由聯盟的關係。

#### 三. 邁向獨立的領土

大洋洲國家的獨立運動有現在式,有過去式,也有未來式。至今仍有許多大洋洲

的領土,有獨立運動仍在進行中,有的可能很快會取得獨立的地位,有的地區雖 然獨立運動卓然成形,但是短期內很難有獨立的可能,也有的地區雖然目前獨立 運動仍然微弱,但也被認為未來終將走向獨立運動的道路,情況各不相同。

雖然大洋洲的獨立運動已經進行了很久的一段時間了,但是直到現在仍在進行中。有些獨立運動比較被看好,預計不久會獨立,例如至今仍屬於 PNG 的 Bougainville,由於獨立運動的成熟,一般預料,如果沒有意外,將在數年到十數年內會成爲一個獨立國家。9

大洋洲國家還有許多未獨立的土地,卻被認爲短期內不太可能發展出改變現狀的獨立運動。例如 American Samoa,薩摩亞(Samoa)島的東半部,則在美國的管治之下,一般稱爲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現在海外的美屬薩摩亞人(American Samoa)預估比住在本地的人要多出兩倍,其中約六萬人住在美國西岸,特別是加州,約有兩萬人居住在夏威夷,而美屬薩摩亞本地大約衹有3萬7仟人。

法屬玻里尼西亞的獨立運動在 1970 年代後期開始快速發展,一般的評估是,獨立運動的想法基本上得到住民大部分人士的支持,但是對於獨立的方式卻有不同的意見,有漸近式的要求自治政府開始,也有激進派的要求立刻政治獨立。雖然目前未能確定未來的發展方向,但是至少法國政府對這種情勢已經有所掌握,並且謹慎地給予回應,在 1996 年承諾將逐漸增加本地政府的自主性。另一個法屬的殖民地 New Caledonia,獨立運動也得到相當多島民的支持,但是是否有機會獨立,仍是取決於法國的態度。

然而法屬玻里尼西亞獨立運動的起因主要並非出於反殖民主義運動,而是與反核運動密切相關。這也顯示了太平洋國家的獨特歷史,本地的住民對法國政府的磨擦的議題是反對法國政府在太平洋進行核子試爆。法國政府在1966年開始,即在 the Mururoa atoll 及 Fangataufa 進行核子試爆,引起法屬殖民地及國際人士不滿而集結反對運動,後來法國在各方壓力下終於在1975年停止試爆,但是反對運動因此成形。法國在1995年又重新開始核子試爆,同時也再一次引發反核運動,並且在位於大溪地的首府 Papeete 造成流血衝突的抗議事件,由法國總統Jacques Chirac 領導的法國政府終於一改強硬的態度,對反核人士讓步,不再進行核子試爆。

大洋洲的獨立運動的特質也帶來了新的問題,因爲太平洋國家對待什麼是獨立有

Damien Acheson, "Bougainville: Towards Independence? "The Solomon Islands Archipelago. (damien.acheson.online.fr/ Bougainville\_article\_full\_text.doc).

特殊的看法。例如庫克群島(The Cook Islands)有其自治政府,但是因爲仍然與紐西蘭有特殊的連帶關係,同時也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因此在一般國際政治的論述中並沒有將之視爲獨立國家,或是將之忽略,但在太平洋事務中,仍被視爲一個獨立的太平洋政治體,在太平洋區域國際活動中也很活躍。如 1986 年年底論壇在庫克群島(The Cook Islands)首府拉洛東加(Rarotonga)開會,通過「南太平洋非核區條約」(South Pacific Nuclear-Free Zone Treaty)或拉洛東加條約,禁止太平洋地區獲致、儲存、試爆核子武器。這些我們將在下一節討論。

從這個角度來看大洋洲的兩個大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也許在全球性國際政治上這兩個國家還排不上名,但在大洋洲,卻是不折不扣的大國,以致許多討論將他們另眼相待。從國家的象徵權力安排,澳大利亞及紐西蘭是不是獨立國家,還成問題,他們都還是大英聯邦的成員國,保留君主立憲的憲法,奉英國女王爲國家元首,國旗上仍然保留英國的米字旗,也同樣地在外交與軍事上保持和美國及英國的特殊關係。如前所述,太平洋國家看待國家獨立與民族獨立,自有一套不同的看法。台灣在這一個領域有國際空間,也與此有關。

#### 四、獨立運動的反省:弱勢國家的策略

太平洋國家的獨立運動展現出來的方式迥異於其他地方,如果我們將這些國家當成國際關係的行動者(agents),我們可以發現,在這些地區是存在強大的外來勢力,主控著這個地區的主要政治經濟力量。然而太平洋國家所展現出來的姿態,也有其特殊的地方。將國家當成一個行動者,從歷史上集體表現的特性來闡釋及演譯,這是對其他地區的歷史論述的慣用手法。太平洋國家的作爲,一向被視爲無關緊要,都是強權的決定,這種看法是個偏見。主動與被動是相對的,沒有任何國家取得絕對的優勢,因勢利導對於主動被動而言,都是必須考量的要點,弱勢國家的作爲,要用弱勢國家的角度去理解。

首先太平洋地區的獨立運動不是風起雲湧,而是各有各的步調,每個地區的岐異性很大,因此獨立運動的進程也各有不同。由於各自內部整合的進程不同,而且殖民宗主國的態度不同,獨立運動的速度也有很大的差別。而太平洋國家對此並沒有獨立運動的迫切感,所以各自按照自己的步調進行。

由於獨立的政治進程不相同,太平洋國家也發展了一種獨特的態度,就是對待政治的獨立採取一種比較寬容的態度。什麼叫獨立呢?以庫克群島(The Cook Islands)為例,一般在國際上並沒有承認為獨立的國家,<sup>10</sup>被視為與宗主國結盟

The Cook Island 至今仍然接受紐西蘭的經濟援助,特別是在1990年代因受到經濟危機的影響,經濟疲弱,紐西蘭的經濟援助更形重要。庫克群島由早期的不列顛的保護地(A former British protectorate),到1965年成立國家,這個國家的性質卻是和前殖民地主紐西蘭,有個特殊的關係,

的自治政府,<sup>11</sup>然而庫克群島在太平洋卻不會被認爲有損國家尊嚴,庫克群島被認爲是一個自己組織政府的國家(a self-governing state),許多太平洋國家爲主體的場合,庫克群島仍被算上一份。所以即使國際上對於其政治獨立並未承認,太平洋國家仍然視之爲一員,表示太平洋國家對於什麼是獨立,保有自己的看法。台灣在太平洋國家的場合仍然可以被接受,與太平洋國家對獨立國家比較寬鬆的看法有關。

這裡就帶出一個十分根本的問題,何謂獨立國家。太平洋國家提供了各種不同的可能性。美國也有以自由聯合關係而結合的國家,分別是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and the Republic of Palau,這三個國家早已獨立,也分別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她們都是美國的自由聯合關係國家(freely associated states),在經濟上及領土安全上接受美國的支持與援助,根據自由聯合關係條約,美國內政部認爲"內政部有責任提供管理及監督的協助"(the responsibility to administer and oversee assistance provided)這三個國家,<sup>12</sup>因此成立島嶼事務局(The Office of Insular Affairs)來執行相關的協助。

由於太平洋國家有獨特的國家模式,對於是否採取非常具有形式主義的法理獨立,並非十分在意。例如 New Caledonia 法理上仍是法國領土,在法國的法律位階中將之定義爲法國海外領土(French overseas territory)。不過這並不影響太平洋國家將之視爲一個獨立的政治單元。

此外,太平洋國家的不同例子,也引發了對於國家性質(nationhood)的反省。國家是什麼?怎樣才叫做一個國家?太平洋國家的史實提供了新的反省。就人口而言,全國總人口數不到一萬人的 Nauru 也是個世所承認的國家。Nauru 在 1968年獨立,在 1999年才和 Kiribati 與 Tonga 一起加入聯合國。另外一個人口也少於一萬人的國家,Tuvalu,則有可能土地都不存在。根據研究報告指出,如果溫室效應(the Greenhouse Effect)持續而沒有減輕的話,則海水將在數十年內淹沒Tuvalu 所有的土地。Tuvalu 舊稱 The Ellice Islands,原來在英國的管制之下,與Kiribati 並稱 The Gilbert Islands,在 1978年脫離英國管制而獨立。

由於太平洋國家的特性,使我們對於什麼構成一個國家有了新的反省,新的體認。人口少引起我們的反省,從各種角度來看,這都是一個絕對弱勢的國家,但

稱之爲自由聯合的關係(free association with New Zealand),所以國際政治上對其獨立狀態多有保留。

馬克斯·顧安奇·隆·阿丹斯著·蔡百銓譯·《太平洋文化史》(Culture contact in the Pacific:essay on contact, encounter, and response)。台北:麥田出版社,2000年,頁227。

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OIA Responsibilities." 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Office of Insular Affairs. (http://www.doi.gov/oia/).

是這樣的人口也構成了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與世界各大國家平起平坐的國家。

就國家體制而言,太平洋島國的國家性遠比一般的理解複雜。這其中有曾經參加大英國協系統,包括 Tonga, Fiji, New Caledonia, Tahiti and the Loyalty Islands。美屬薩摩亞的政治地位的屬性比較難界定,既不是如夏威夷成爲美國的一個州,也不是如波多黎各一般有個自治政府,而由美國內政部(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直接管轄,一般被稱爲美國未整併的海外領土(An unincorporated territory)。<sup>13</sup>

其中有仍然保持君主統治的國家,即東加王國(Tonga)。東加王國(Tonga)雖然是在1970年才擺脫英國的統治,成爲獨立的國家,但是其王室傳統一直維持住,並沒有如其他殖民地一般,王室因外來政權而崩潰,以至於獨立後,最多是君主立憲,多數連王位都保不住,遑論統治權。東加王國(Tonga)卻是目前國際上少數仍保有王權統治的國家。

其中密克羅尼西亞聯邦(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簡稱 FSM)是採取聯邦制,同時也是個美國的自由聯合關係國家,與美國有特殊的關係。在聯邦制下有四個邦,分別是 Pohnpei, Truk, Yap 及 Kosrae,首府則設在 Pohnpei island 上的 Kolonia。

做爲一個國家,在現今的國際政治中,享有不同的權利。Nauru 和澳大利亞簽署合約,接受上千人逃到澳大利亞尋求庇護的人,Nauru 也從這項條約中得到數百萬美元的補償。

## 五. 重寫民族獨立運動史

我們應該重寫民族獨立運動史,參考過往歷史的發展,由世界史的不同史實,歸納出不同的類型,最重要的地方就是將太平洋模式加到民族獨立運動史之中,對於民族獨立運動,也要因應太平洋模式,而將對於民族獨立運動的看法中的固定模式,重新考慮。在此擬一個綱要,做爲重寫民族獨立運動史的基本架構。

古典的民族國家的看法,並非舉世皆準,集體設用的看法。如認爲民族情感的出現早於民族國家,或是希伯來人和希臘人的「種族本位立場」,羅馬和基督教「一統天下」的觀念,而十五、十六世紀的民族王國只是作爲君王抗外和反教會的產物,以及十九世紀受到法國大革命的影響,自由、平等的觀念,不一定是民族獨立運動的基本條件,也許對十九世紀的歐洲而言,這樣的討論是適合,卻不見得能用在二十世紀後半到今天的太平洋。

Daniel H. Macmeekin, "The Overseas Territories and Commonwealth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ttp://www.eurisles.com/Textes/statut\_iles/AmericaFR.htm).

因此,考慮太平洋史在內的近代民族主義的發展,若以過往討論的民族國家,有長期的共同歷史,有知識階層的發展,或是有共同反對的敵人等,都不是太平洋島國的模式。在此以太平洋模式稱之,重新整理民族主義的歷史,可以說近代民族主義運動有四波,展現出不同的模式出來,分別爲美洲模式,歐洲模式,亞非模式及太平洋模式。

### 歐洲模式

得世界各國的普遍支持

歐洲模式的民族獨立運動,具有強烈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意涵。「民族」(nation)一詞最初的意義指血統來源,如 naissance(出生、起源),原來源自拉丁文的「民族」(natie)一詞,遲至十六世紀,民族一詞才出現 volk(人民、民族)的概念。民族的概念演變,由血緣的聯繫,轉成空間的地域區隔與人民,而後「民族」的意義與所謂的族裔單位接近,並加上強調民族作爲一政治實體及獨立主權的意涵。民族(nation)是以每個人具有統一的文化爲基礎,增進公民們感情上的聯繫,透過此一聯繫,每個人都產生一種認同感心理文化概念。而國家(state)由人口、領土、政府與主權等要素構成的政治單位,國家爲全體公民的政治忠誠提供基礎的政治法律概念。兩者合而爲一,就成了民族國家。

民族國家各階段發展,由中古末期到十九世紀後期之前,如英、法、西班牙等國經長期自然演進而成,或是在十九世紀後期形成的德國、義大利,是統治者以政治、軍事、外交的力量,統一或獨立,建立民族國家,多由革命手段達成,人民民族意識未必成熟,政府透過教育培養民族認同感。在意大利統一和德意志建國的影響下,許多歐洲的王國,也紛紛要求獨立,脫離帝國主義而建立自己的民族國家。例如歐洲的希臘、比利時、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等國。

強調「上帝的選民」希伯來人在二戰後復所建立的以色列,也是歐洲模式追求民族國家的產物。以色列雖然遲至 1948 年才獨立,但是觀察猶太人復國運動史,以色列的獨立是十九世紀歐洲民族主義運動的遺緒。<sup>14</sup>1947 年 11 月 29 日聯合國大會終於通過了一項決議案,將巴勒斯坦瓜分爲獨立的猶太國家和阿拉伯國家。

<sup>14</sup> 十九世紀末,一名在奧地利報社上班的猶太裔記者赫茨爾(Theodor Herzl),寫下了一本著作猶太國,在書中,他鼓吹建立一個猶太人國家以作爲解決猶太人問題的唯一辦法,並在一年之內,組建了「世界猶太復國主義組織」,於 1897 年 8 月在瑞士的巴塞爾(Basel)召集第一屆猶太復國主義大會,這代表著政治性的猶太人復國主義的誕生,而猶太復國主義者也在海外各地開始頻繁活動,隨著 1904-1914 年的「第二次阿利亞」,又重新興起了一次移居巴勒斯坦的浪潮,後來以色列第一任總統魏茨曼(Chaim Weizmann)繼起領導猶太復國主義,促使英國政府於 1917 年發布巴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英國承諾在巴勒斯坦促進建立一個猶太民族的家園。該宣言得到美、法、義大利及其他歐洲強國的贊成。1929 年,在魏茨曼的領導下,「世界猶太復國主義組織」擴展爲「巴勒斯坦猶太人機構」,二次大戰後,「猶太復國主義」受到納粹屠殺猶太人的刺激,獲

綜觀整個歷史發展,以色列人總是依賴於猶太復國主義運動的援助,其所抱持的 信念即是猶太人應建立自己的國家。

#### 美洲模式

民族獨立運動的美洲模式迥異於民族國家模式的歐洲模式,是以移民爲主體所的建立起來的,這裡稱爲移民國家模式,不論這裡的移民是否與當地土著結合。 西元 1776 年北美十三州殖民地聯合發動獨立戰爭,七年之後終於正式脫離英國而創立了美利堅合眾國,就是這個模式的一種類型,在中南美洲受西班牙統治的大部分殖民地,與受葡萄牙統治的巴西,先後都掙脫西、葡控制的命運,紛紛建立自己的新國家,墨西哥早在 1824 年即已脫離西班牙獨立。這些採取行動者,主要是以殖民主萄牙與西班牙的後裔,當他們在新世界移居一段時間之後,開始以本地爲家,而要求在此成立新的國度。

美洲的民族獨立運動與歐洲的民族獨立運動互相交迭,互有影響。美國獨立戰爭還發生法國大革命之前,1789年法國大革命,帶來民主自由的風潮,這股風潮奠定了歐洲民族主義的基礎,法國大革命中發展出來的自由、平等、博愛的民主革命,取代了原先「效忠國王」的觀念,這一重大轉變,正是近代民族國家的特色。到了十九世紀,在意大利統一和德意志建國的影響下,許多拉丁美洲國家,也紛紛要求獨立,脫離帝國主義而建立自己的國家。拉丁美洲的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和祕魯等國,都是這一時期的代表。

美洲模式最大的特色是,由移民構成獨立運動的主體。雖然哥倫布及西班牙的探險家登陸新大陸時,美洲大陸大約三千萬到三千五百萬的印第安人居住,美洲雖有阿茲迪克、馬雅及印加三大文明,各自有複雜的社會、宗教和官僚組織,但在西班牙征服拉丁美洲前後,都走向滅亡之路,而西班牙的文明取代當地的文明,拆毀當地的神殿建築,改建天主教堂等,移植來的西班牙文明就成爲今日拉丁美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活動的基礎,取得地位上絕對優勢的,主要是白人及混血人。

北美洲的十三州殖民地,是新移民主導的。拉丁美洲追求獨立的遠因則是在地白人(criollos)對於半島白人(peninsulares)的不滿,前者是來自伊比利半島的白人,他們大半是西班牙王室派在殖民地的官員及其眷屬,後者是在拉丁美洲出生的白人,主要是大莊園主,掌握了當地的經濟及社會活動。<sup>15</sup>獨立的過程中涉及歐洲

<sup>「</sup>大莊園」(hacienda),集合了社會、經濟、政治、軍事的功能,大莊園的土地制度實際上反映出拉丁美洲社會階級(白人、混血、印第安人、其他有色人種)的差異、所得及財富上的差異、政治上的差異,且這些差異是相互關連。見 Skidmore, Thomas E. & Peter H. Smith, Modern Latin America, Fifth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政治上的變遷,<sup>16</sup>不論如何,獨立運動的主體族群是移民,或是與土著混血的移民之後。拉丁美洲獨立英雄玻利瓦和聖馬丁,帶領拉丁美洲各國在 1820 年代先後獲得獨立,都是同樣的背景。

# 亞非模式

亞非模式則主要發生在二十世紀,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即二十世紀下半葉,亞非國家紛紛獨立。這種模式的民族獨立運動,主要是以掙脫殖民帝國主義的控制爲主,獨立過程中充滿了反殖民鬥爭,可稱之爲反殖民模式。

亞非模式的民族獨立運動,以第一次世界大戰後,1918年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關於戰後和平的十四點原則」(Fourteen Points)之民族自決爲發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亞洲、非洲所獨立的新興民族國家出現,二十世紀可稱之爲亞洲和非洲民族主義的世紀。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還是產生了不少新興民族國家。隨著奧匈帝國、土耳其帝國、俄羅斯帝國和德意志帝國的瓦解,有六個族國隨即誕生,那就是波蘭、捷克、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和芬蘭。

第二次世界大戰,交戰雙方爲了戰爭的勝利,又再度利用「民族自決」來爭取各弱小民族的支持。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新興的民族國家,有如雨後春筍一般地出現。在亞洲方面有菲律賓、韓國、越南、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錫蘭(今稱斯里蘭卡)、伊拉克、伊朗、敘利亞、黎巴嫩、約旦、以色列等;而在非洲方面,則有埃及、利比亞、突尼西亞、蘇丹、摩洛哥、喀麥隆、達荷美、獅子山等數十國之多。

亞非模式的主要模式,即不是強調民族概念的民族國家,也不是由特家地域所構成的移民,而是因為反殖民鬥爭而形成的國家,國家的界限有時也因此呈現人為的特性。印度是亞非模式的一個好例子,二次大戰後,在甘地領導下,終於使印度在1947年獲得獨立,但是巴基斯坦從中分離出來,後來孟加拉又從巴基斯坦分離出去。<sup>17</sup>1971年雙方爆發內戰,東巴基斯坦在印度的軍事介入下建立孟加拉國。這些發展,足證亞非國家的國界是充滿人爲因素,是在反殖民鬥爭的情況下產生。

<sup>16 1713</sup> 年波旁王室繼承西班牙王位後,採取一連串的行政體制變革,意圖強化中央集權,抑制在地白人的政治力量,引發政治衝突。拿破崙戰爭是促成獨立的導火線,當時因西班牙無力顧及新大陸,且在馬德里被占領後,拿破崙之兄約瑟夫在 1808 年取代了費迪南七世,成爲西班牙國王,這成爲拉丁美洲在地白人獨立的藉口。

<sup>17 1947</sup>年巴基斯坦和印度分別獨立建國之後,孟加拉成爲巴基斯坦的一部分(東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與孟加拉隔著印度遙遙相對,距離相隔超過一千六百公里,人口種族也有很大的不同, 西巴基斯坦多爲旁遮人,東巴基斯坦多爲孟加拉人,雙方的共同點就是信奉伊斯蘭教。

# 太平洋模式

如前所述,太平洋模式的獨立運動,與其他地區的獨立運動性質不同。太平洋模式的獨立運動,缺乏強而有力的民族觀念,經常是不同的族群被放在一起,難以推動民族革命運動。太平洋模式中,移民的因素並非特別突出,移民也並非獨立運動的主體。另外,雖然太平洋地區都受過不同殖民主義的管制,但是獨立運動的發展並非建立在反殖民主義的基礎上。太平洋島國的模式的獨立運動,呈現與其他地區不同的特性。

將太平洋島國各別國家當成行動的主體,而其獨立的歷史視爲性格呈現的文本。如同閱讀太平洋的風俗習慣一般,將這種集體性格的表現的特色凸顯出來,足以由其中尋找一種「太平洋島嶼的智慧」。<sup>18</sup>這種由歷史上的集體性格表現中,可以看出其中的邏輯,或者稱之爲生存之道。Francis Hezel 認爲這種智慧是在各島在與外界接觸的過程中可以看出,他說「太平洋上每個島群有包含本地智慧的財富,這種智慧包含在其獨特的文化遺產中,也包含在與外人交往的經驗,文明與殖民都在其中。」<sup>19</sup>

國際政治討論到太平洋島時,常常衹看在這個地區的強權,最主要的是美國、法國、英國、日本等。這其實是不瞭解弱勢國家的特性所在,在太平洋的公共事務中,誠然強權所扮演的角色是舉足輕重,是歷史變遷的決定力量。但是主動與被動是相對存在,缺乏弱勢國家的配合,強權也並難以推行。因此弱勢國家誠然弱勢,但仍可在與外界的交往之中因勢利導,選擇自己要走的路。

#### 結論:

綜合以上的討論,民族主義運動有四波,分別是美洲模式,歐洲模式,亞非模式 及太平洋模式。歐洲模式是以民族國家(nation-state)爲主要追求典範,美洲模 式則是以移民國家爲主體,亞非模式則是以反殖民主義爲其主要力量,而最後太 平洋模式則與上述都不相同,稱爲弱勢國家模式。

弱勢國家模式的型態,還應再詳加闡述。太平洋國家在獨立運動的歷史過程中展現極大的耐心,對於獨立的法理形式以及國家的特性表現出彈性,同時對於獨立運動的過程中,表現出來對鄰邦的支持與重視。最重要的是,儘管太平洋國家的獨立運動漫長而緩慢,方向性卻極爲清楚,邁向全面性的獨立運動。在太平洋的

 $<sup>^{18}</sup>$  這裡借用一本書的書名,曹峰,《太平洋島嶼的智慧:海島文明的獨特風格》,台北:新潮 社,2004 年。

Francis X. Hezel, "Recolonizing Islands and Decolonizing History", In Donald H. Rubinstein (ed.), *Pacific History: Papers from the 8th Pacific History Association Conference*. Mangilao: University of Guam. 1992, p. 63.

歷史中,相較世界各地的民族運動史,無疑是獨樹一格的。